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市监罚告〔2025〕107号

威海杰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履行年报义务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于2016年2月1日设立，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于2021年度至2025年度，连续五个年度未进行年报信息公示被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9月9日，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皇冠街道乐天世纪城四期（韩乐坊）南区首一层E-10”进行了现场检查取证，证实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你单位联系电话“18563123225”，电话无法接通；9月28日，本局向你单位邮寄询问通知书，10月12日被退回，无法送达。

上述事实，主要由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载明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况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2023年度、2024年度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

录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 1 张、邮寄询问通知书快递凭证复印件 1 份。证明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你单位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卫东

联系电话：0631-5897048

联系地址：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南路 49 号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关留存。